

中学生法制讲座讲稿 中学生法制教育演讲稿篇(实用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中学生法制讲座讲稿篇一

常言道：“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法律就是调整人们行为的“规矩”。随着社会的发展，法律的作用愈来愈重要，与人们生产生活的关系愈来愈密切。在一定意义上说，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在对外交往中，法律也是调整国与国之间关系的重要行为规范和准则。作为21世纪主人的青少年朋友，学习、掌握必要的法律知识，是依法治国、构建和谐社会，实现新世纪宏伟蓝图、振兴中华的需要，也是维护人类和平，促进世界发展的需要。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党和政府历来十分重视青少年法制教育。党中央、国务院批转的全国第五个五年普法规划将少年儿童的法制教育列为重要内容。广大青少年应当抓住这一有利时机，积极接受法制教育，努力学习法律知识。

第一，通过学习法律知识，迈好人生的第一步。人生的路很漫长，打好基础是人生之旅的关键所在。青少年时代正是长身体、学知识的重要时期，只有学习了法律知识，才能知道什么是合法，什么是违法，学会分辨是非，识别善恶，从小养成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

第二，通过学习法律知识，争做新世纪合格公民。21世纪的中国将是一个法制更加完备的社会，要求每一个公民具有较高的法律素质。广大青少年只有学法懂法，才能树立民主法制观念，明确公民的权利与义务，才能依法办事，依法维护

自身权益，成为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合格公民。

第三，通过学习法律知识，努力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接班人。21世纪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时代重任和使命将落到青少年朋友的肩上。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依法治国，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更好地肩负并完成历史赋予的重任，青少年儿童必须用科学的理论武装头脑，必须具有坚定的信念和广泛的知识面，不仅要学习、掌握科学知识，而且要学习和掌握法律知识，增强法制意识。唯有如此，才能使我国实现依法治国的法制目标，才能保障我们伟大祖国的长期稳定、经济腾飞，才能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增强法制意识，养成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争做一名新世纪的合格公民。

当前，未成年人包括在校学生犯罪问题，仍然是危害社会治安的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今天我用几个案例，说明一个道理：中学生应该学法、懂法，应该在德、智、体各方面健康成长。

近年来，校园暴力案件频频发生，且呈逐年上升趋势。经过对案件的认真分析，它们有以下特点：一是案件起因小，许多都是鸡毛蒜皮的小事引起的；二是作案手段和后果均很严重；三是被告人大多性格较为内向。

中学时代，是人生中最为灿烂的时代，对朋友的向往最为强烈，对友谊的憧憬最为多彩，都希望有朋友共享欢乐，又希望有朋友分担痛苦。

那么，同学们听了这几个案例，我们应当从中受到哪些启示呢？应当怎样才能与同学融洽相处呢？如何解决人际矛盾，才能使自己成为集体中受欢迎和愉快的成员呢？我想最起码要牢记以下5句话，15个字：这就是：慎交友、立大志、善慎独、

敢维权、要坦白。

1、慎交友。和人交往，一定要慎重，牢记古人忠告：“近朱者赤，近墨者黑”。不要和那些心术不正的人交往，更不要和校外的劣迹者同流合污。

2、立大志。每个青少年都应加强思想品德修养。人的行为，是受思想支配的，没有良好的思想，就不会有正确的行为。学校教育中的思想政治课，法制课不是空的假的，而是实实在在的道理，我们要从中悟出做人的理想价值，不仅学会做学问，学本事，更重要的是要学会做人。要懂的用道德、法律规范自己的行为，不使用暴力或胁迫手段来获取不义之财以满足自己好逸恶劳的生活，从而走上犯罪道路。古人云：“君子爱财，取之有道”。道在何处？我认为，勤劳致富，才是正道。上好高中，考上大学，学好本领，参加工作获取报酬，才是正道。相反，坑、蒙、拐、骗、偷、抢等手段弄钱，那就是邪门歪道，轻则受到道德的谴责，重则要受到法律的追究。我们应该立大志，苦学成才，长大报效祖国，用劳动所得改善自己的生活。

3、善慎独。我提醒同学们一定要有独立思考的能力。遇事该怎么做，不该怎么做，要有自己的主见，且不可盲从。

公共利益、本人或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的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绑架及其它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就学校而言，如果每个同学都充满正义感，见义勇为，碰到类似抢劫的情况，挺身而出，人人喊打，我们就能创造一个安定团结的学习环境。犯罪分子就没有藏身之地。

5、要坦白。一旦做错了事，甚至犯了法，就要坦白地向老师、

学校、有关机关把事情讲清楚，争取从宽处理。今天的几个案例中，被告人有的能如实供述犯罪过程，才被依法从轻发落，判了缓刑。所以，我奉劝同学们最好是从小学法、懂法、守法，万一触上法网，就应该主动坦白、自首，如实交待，争取从宽处理。已经踩上犯罪边缘线以及准备实施此类行为的同学，如果再不悬崖勒马，亡羊补牢，那么，上述那些犯罪嫌疑人的今天，就是你的明天，因为谁把法律当儿戏，谁就必然亡于法律。

最后，祝愿青少年朋友们，同学们，勤奋学习，只争朝夕，时刻准备着，为创造中华

民族更加灿烂辉煌的明天而努力。

第一，以诚待人、实事求是，不虚伪浮夸，不轻率鲁莽。既要力求在集体中做出成绩，但又不能自视清高，孤芳自赏。

第二，要主动接近同学，广泛交友，不搞小圈子，不排斥异己。不以己度人，不以性格差异、家庭背景、成绩优劣、观点异同作为交友的标准。如果不平等待人，那会使自己陷于孤穴。

第三，善于控制情绪，不滥用感情。遇到不愉快的事不要迁怒他人有了激动的情感想抒发还得看时间、场合、对象。

第四，要善待同学，正视客观环境。对同学要学会尊重体谅。不要贬低议论他人。人际交往中的大忌就是背后对人指指点点，这是恶化人际关系的一个主要原因。对同学、对环境不要过高要求，要学会宽大容忍，要善于处理矛盾，学会谦让妥协、不要总是以自我为中心。

中学生法制讲座讲稿篇二

各位老师、同学们：

大家好！

作家柳青有这样一句名言：“人生的道路虽然漫长，紧要处却常常只有几步。”这句话的意思是说：“同学们还没有走上社会，前面的道路还很长，一定要走好每一步，学会分析，学会辨别，学会拒绝，才能学会自我保护，否则一旦触犯法律，法律是无情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就会造成“一失足成千古恨”的遗憾，后悔莫及。”最近几年，我国青少年犯罪人数和比重逐年递增，案件性质涉及盗窃、寻衅滋事、故意伤害、抢劫、敲诈勒索等等，而他们走上犯罪道路的原因有多方面的，只有针对违法犯罪的原因进行分析，才能采取有效措施，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总结青少年犯罪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

1、不良的社会影响，引人误入歧途。目前，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各种思潮并存，有些丑恶现象容易诱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比如说“有钱就有一切”这种观念，他们作案时心安理得，根本没有一种负罪感，直到事发东窗才追悔莫及。还有就是现在大街上到处是录像网吧，受到录像网吧里非法出版物的影响，从中学到一些作案方法后不惜以身试法，以致走上犯罪道路。

2、放松自己的思想建设，缺乏远大理想和奋斗目标。以为这只是空洞无物的理论，辨别能力和自控能力不够，法制观念淡薄，没有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不求上进。不懂得自尊自爱，只追求吃喝玩乐，没有心思学习，甚至发展到逃学弃学，过早地步入社会，在不良因素诱惑下，很快走上歧途。

在学习中，大家要多学习一些系统的法律知识，逐步树立较强的法制观念，有效预防违法犯罪，树立守法的观念，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使个人生活和社会生活都能正常运行。俗话说“篱笆扎得紧，野狗钻不进。”法制观念淡薄是导致许多青少年走上违法犯罪道路的根本原因。

中学生法制讲座讲稿篇三

大家午时好！

一年一度的法制宣传日又在向我们走来，今日能在那里和大家一齐进行法制知识的交

今年的法制宣传活动的主题是“——”。作为一名当代大学生，我们应当进取的参与法制宣传活动，提高自我的法律意识，争做一名知法、用法、守法的好公民。本次的法制宣传活动以签名宣誓、公益宣传标语设计、板报、法制电影宣传等多种形式展开，从各方面调动同学们的进取性，为法制宣传营造一个的良好气氛。组织这次法制宣传活动，不仅仅丰富学校文化生活，也弘扬了法治精神，提高了同学们的思想综合素质，为促进和谐学校的建设贡献了一份力量。

法制宣传活动要求我们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共道德规范，这不仅仅是每一个公民的义务，更是我们同学们在自我防范违法犯罪中的法定义务和职责。还记得作家柳青说过这样一句话：人生的道路虽然漫长，紧要处却常常仅有几步。

同学们还没有走上社会，前面的道路还很长，必须要走好每一步，学会分析，学会辨别，学会拒绝，才能学会自我保护，否则一旦触犯法律，法律是无情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就会造成一失足成千古恨的遗憾，后悔莫及。

作为一名新世纪的大学生，我们有必要学会应对矛盾，并正确处理各种矛盾，觉得自我无法解决时，别忘了还有你们身边的.教师。我们不能事不关己就高高挂起，不是碰到与己无关的事情就一味地退缩，而是要经过正当的法律途径来解决。这就要求我们进一步增强自我的法律意识。

我们在课堂上也学过必须的法律基础知识，或许不是太全面，

所以我们能够自我拓展学习的途径，并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从而懂得什么事是能够做的，什么事是不能够做的，不要被利益所驱动去尝试本来不能够做的事情。

最终，祝大家学习愉快！多谢大家！

中学生法制讲座讲稿篇四

常言道：“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国无法不治，民无法不立。可是近年来，各地青少年违法犯罪现象呈增多趋势，青少年侵犯他人权益、欺凌和伤害同学等恶性事件时有发生，有这样一组令人怵目惊心的数据：当前国内14—25岁青少年在社会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约为24.38%，而这一年龄段的青少年在押犯中所占的比例却高达15.35%。

同学们，法律为我们创建了一个公平正义的社会秩序，给予了我们一个安定的学习生活环境，但法律同时具有强制性和义务性，在行使自己权利的同时也必然的要履行法律赋予每个人的义务。例如，在学校里讲要遵纪守法。遵纪是基础，从认真听课做起，从保证每一节自习课纪律开始；从同学之间的互相监督，到能够做到严格自觉自律；从被动的受约束到主动的养成遵纪的习惯；从杜绝作弊行为开始到自觉抵制社会不良思想，与社会不良风气做斗争。我们现在只有从一名合格的中学生做起，才能保证在走出校园，融入社会这个大集体后，真正成为一名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好公民。

“少年智则国智，少年强则国强，少年进步则国进步”。我们青春的生命充满活力，我们精彩的未来遍布光明，为什么要让那些罪恶阻断我们追求梦想的道路，为什么要因对法律的无知折断我们飞翔的翅膀？让我们举起法律的盾牌，去抵制一切不良现象，让我们一起学法、懂法，一起守法、护法，让丑恶远离，让文明长驻，用美好的心灵净化身边的丑恶，用灵巧的双手共同创建一个美丽文明的校园！

中学生法制讲座讲稿篇五

老师们，同学们：

大家好！

安全这个永恒的主题，今天我们再一次提起它，心里总是沉甸甸的。安全究竟是什么？安全就是爱护和保护人的生命不受损害。安全就是一种尊严，它既是对他人的尊重，也是对自己的尊重。有了安全，家庭才会有欢乐和温暖；生活中，拥有了安全，就有欢声笑语。但是据调查显示，我国中小學生因溺水、交通事故、食物中毒、建筑物倒塌等意外死亡的，平均每天有40多人。

童年，不应该被这些血淋淋的数字所充斥！因此，1996年，国家教委等单位联合发出通知，决定建立全国中小學生“安全教育日”制度，并将每年3月的最后一个星期一作为“全国中小學生安全教育日”。今年是第14个“全国中小學生安全教育日”，在这个特殊的日子裡，让我们将更多的目光聚焦在我们自己的安全上吧。为此，要求每位同学时刻增强安全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同学们，在上学、回家路上，你是否遵守了交通规则。违反了交通规则，可能会给我们带来什么样的后果，你想过没有？可千万别存侥幸心理。

作家柳青有这样一句名言：“人生的道路虽然漫长，紧要处却常常只有几步。”同学们还没有走上社会，前面的道路还很长，一定要走好每一步，学会分析，学会辨别，学会拒绝，才能学会自我保护，否则一旦触犯法律，法律是无情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就会造成“一失足成千古恨”的遗憾，后悔莫及。在新的学期里，大家要多学习一些系统的法律知识，逐步树立较强的法制观念，有效预防违法犯罪，树立守法的观念，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使个人生活和社会生活都能正常运行。俗话说“篱笆扎得紧，野狗钻不进。”

生命是美好的，童年是多彩的，要享受这一切必须以人身安全为前提。我们的安全不仅关乎我们自己，更关乎着我们的家人、朋友，甚至社会各界关注我们成长的人。

让这些无谓的“离去”少些再少些吧，让“安全的承诺”多些再多些吧！